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靜
　　李佳萍
　　李佳雯
　　李芯瑜
兼上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蕭美勛
被　　告　劉世凱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聯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　之
代　表　人　洪金榮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法　官　李建慶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